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1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82,389,927.20		25,632,551,073.45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60,878,912.97		6,551,541,062.41	1.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5,094,990.23	-3.62%	6,273,586,205.74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12,037.91	103.33%	35,360,429.87	10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91,798.38	88.83%	-163,863,756.79	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5,035.72	113.07%	206,338,886.83	-6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103.38%	0.0088	10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103.38%	0.0088	10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3.00%	0.53%	5.28%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192,518.2672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027,989,882 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855,79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1,026.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876,72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58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13,62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2,306.99	
合计	199,224,186.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冻结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347	0	冻结	716,303,413	
					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22,599,765	冻结	711,557,036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冻结	312,450,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	-	
俞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冻结	103,000,00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08,681	0	-	-	
顾伟	境内自然人	0.27%	11,043,600	0	-	-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98	9,683,098	质押	9,683,098	
陈炎	境内自然人	0.22%	8,696,5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47,383,347		
熊基凯	688,957,271			人民币普通股	688,957,27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53,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6,753,341		
俞国华	1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0		
常文光	13,208,68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681		
顾伟	11,0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3,600		
陈炎	8,6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6,500		
孔永林	8,4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100		
钟兴华	7,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0,000		
杨重玲	7,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2020.9.30)	期初数(2020.1.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7,499.29	6,911.05	297.90%	主要系本期应收项目前期投入款获得商业承兑汇票后转入所致
应收账款	72,172.53	101,586.64	-28.95%	主要系本期加速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8,980.13	268,422.35	-48.22%	主要系本期大股东以股抵债及收回部分项目前期投入款所致
存货	415,138.15	610,344.03	-31.98%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新交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2,763.19	81,876.83	49.94%	主要系本期大股东以股权抵债所致
预收款项	0	348,127.12	-100%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至营业收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3,527.95	0	-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交税费	37,748.39	25,623.03	47.32%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计提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642.47	65,398.74	-40.91%	主要系本期土地增值税清算后补交税款以及冲回多预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长期借款	182,589.91	125,790.89	45.15%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2020.1-9)	上年同期数(2019.1-9)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98	10,738.50	-114.11%	主要系本期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冲回多预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551.49	2,113.87	351.85%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回收后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39.45	-21,963.86	148.44%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2020.1-9)	上年同期数(2019.1-9)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77.45	623,340.83	-31.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43.56	557,766.81	-27.58%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89	65,574.02	-68.53%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2.05	100,487.69	-56.90%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款及项目前期投入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4.98	84,847.76	-34.9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93	15,639.93	-175.79%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款及项目前期投入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70.50	262,225.52	-63.86%	主要系本期取得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3.95	332,397.88	-76.19%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55	-70,172.36	122.25%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3.68	11,011.01	121.54%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将其控制的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已将山西凯能 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 92,965.06 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金额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山西凯能剩余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公司管理人正在有序推进债权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工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重整投资方案》的起草工作。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4、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11 月分别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和东方亿圣 100%股权的两次重大资产工作,鉴于两次重组标的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均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故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即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2 日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宁波圣洲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在收到告知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赠送给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要求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返还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详情请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持续承诺	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董事会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2、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26,170.33 万元;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32,579.70 万元。(二)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控股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 2018、2019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为 228,564,953 股,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为 159,995,467.10 元,鉴于本次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而业绩补偿方西藏银亿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故本次业绩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西藏银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薪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银亿控股	关于产品质量调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如由于 ODI 或加拿大交通部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发起的相关调查而触发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召回,该等召回引发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将由西藏银亿及银亿控股承担。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东方亿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圣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宁波圣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75,161.07 万元;2、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91,747.08 万元;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11,781.49 万元。(二)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宁波圣洲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 2018、2019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为 894,887,257 股,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为 626,421,079.90 元,鉴于本次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而业绩补偿方宁波圣洲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故本次业绩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银亿控股;熊续强;银亿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续强;银亿股份;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股份;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